

#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迁政办〔2019〕53号

##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大简政便民力度，让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办事创业更简捷、更顺畅、更方便，根据唐山市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保留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予以公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本次公开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共涉及12个部门和单位的证明事项31项，主要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具体用途、设定依据、主管部门、开具单位等(详见清单表格)。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日内，各相关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开本单位的保留证明事项清

单。

二、未列入本级公开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以外的证明事项，市政府各部门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再要求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提供。

三、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司法局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对相关证明事项的调整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等进行动态管理。

四、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要对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书面告知承诺、网络核验、内部核查和部门间相互核查等服务方式，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清单公布后，市司法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确保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迁安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3	死亡证明	继承公证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迁安市司法局	医院、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派出所所在地
4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人证明信	证明担保人有稳定的工作及收入来源	依据唐人社字〔2019〕63号文件要求,实际需要担保人在我市工作的人员,在我市编内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含人事代理)	迁安市人社局创业指导科	担保人所在单位
5	与原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办理档案转接手续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迁安市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原企事业单位
6	未就业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证》	《关于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通知》(冀劳社〔2001〕70号),《关于〈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劳社〔2008〕106号)	迁安市市场管理科	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事务所
7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证明和面试工作经历四项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资格复审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函〔2012〕235号)	迁安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事务所
8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创业(冀财发〔2016〕158号)的二十二条	迁安市委组织部、迁安市人社局福利科	考生服务单位
9	情况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迁安市人社局管理科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迁安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科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



		办理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教卫计生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科室)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16	无子女血缘关系证明、三代以内直系亲属证明	办理收养子女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第七条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科	卫生局、医院
17	股权转让受策的个人直系亲属享受策的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迁安市税务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公安机关
18	房产过契属受策的直系亲属享受策的	房产继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	迁安市税务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公安机关
19	纳税抵或不注册	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2号)、《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	迁安市税务局	公安局车辆管理机构
20	取用省北省水资源纳税人	缴纳水资源税	《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迁安市税务局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机构
21	办享政事群众受耕地的地类证明	招拍挂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迁安市税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科室)
22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住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委员会(办事处)
23	无犯罪记录(情况)	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使用	《公证法》第十一条、《公证程序规则》、《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冀公治(2016)21号)	迁安市司法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教龄补助认定	《关于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37号)	迁安市教育局人事科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24	婚姻状况证明	办理公证使用	《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工作的通知》(冀司通16号)	迁安市司法局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5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用于证明进入屠宰场的畜禽产品符合动物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6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受理捡拾弃婴(儿童)需要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迁安市民政局	各派出所
27	准予火化证明	火化处理非正常死亡尸体		迁安市民政局	刑侦大队技术中队
28	死亡火化证明	奖扶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迁安市卫健局	各派出所
2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用于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施工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2018)48号	迁安市住建局建管科	监管银行
3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施工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2018)48号	迁安市住建局建管科	监管银行
31	外地务工人员未享受所在地住房保障证明	用于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四十二号)第6号	迁安市住建局住房保障办公室	外地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

